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86號

原告 柴祖賢

被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旗艦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麒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(即新臺幣【下同】165萬元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提出四個訴之聲明，但諸多部分與法院實務上之聲明不相契合，舉例而言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記載：「長達數月忍受酷熱及氣溫變動身心威脅之精神賠償」；第四項記載「如該機種意外停產，燦坤於機種之交付願尊重買方的要求無異議」，本院認為此種內容未具體特定，至多僅能認定是一種抽象的利益，難以判斷此種利益的市場交易價格(例如現在無法評估忍受酷熱、身心威脅的具體利益，也無法評估機種停產時，原告要求的未來機種究竟為何)，即實難有客觀價額得以核定原告所受之利益。

三、又本院為了釐清訴之聲明的真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另開調查庭並通知原告到庭，但原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故本院

01 實難具體計算原告提起本訴的訴之利益，故應認其訴訟標的
02 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
03 分之一以定之，即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(即「原告」需要準時繳納上開裁判
06 費用)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